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瑜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詹芳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詹芳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已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契約條款及債權移轉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惟未有債權讓與已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

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